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HMZC20250613005-1（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纬二路申报独立选址征地前期材料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0人，营业收入为 17478.45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18.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